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JZC-2025GD66-LR01

采购项目：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力人学校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 NJZC-2025GD66-LR01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 303-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ZC-2025GD66-LR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 万元

最高限价：22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具体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的全部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若供应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南京本地注册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承诺函：如中标本项目，在开始提供安保服务之前取得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否则中标资格自动取消，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 303-3 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至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 303-3 室）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1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12-2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同纸质文件分开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将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力人学校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120 号

联系人：苗主任

联系方式：13815898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

联系方式：17351799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735179926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受南京市力人学校（采购人）委托，对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
2	采购人：南京市力人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项目最高限价：22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7	本次采购的内容：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具体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相应费用。 注：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采购人项目需要或会议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
11	☐ √（无答辩）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答辩
	☐ （有答辩）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进行答辩，时间约为 15 分钟，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现场核验并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携带证件或不参加答辩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	☐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 （有现场踏勘）报名结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未进行现场勘查的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 1、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U 盘标注公司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2、投标文件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各供应商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

	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17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 元/套。
18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二楼会议室
19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四号楼二楼会议室
20	投标保证金：无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标准的 32%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评审费：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委费最低 500 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 采购人 收取。 注：如分包招标，将按包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奖金、奖励、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服装费、节日慰问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2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投标，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6	投标无效情形： 1、针对磋商文件中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中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的全部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若供应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 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非南京本地注册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承诺函: 如中标本项目, 在开始提供安保服务之前取得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 否则中标资格自动取消, 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 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 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项目范围内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

效。

-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第二章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磋商报价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文件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

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2.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

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8.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 投诉

29.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

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九、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

二、项目编号：NJZC-2025GD66-LR01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以下简称学校），学校院落内及大门前、围墙周边范围内的所有安保相关服务。

2、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保安人员要求：

（1）男性，4人，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力充沛，年龄50周岁（含）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高不低于1.65米；

（2）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

（4）吃苦耐劳、讲卫生；

（5）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6）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和团队意识强，无违法犯罪被处罚记载行为，上岗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7）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等；

（8）符合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规定。

4、岗位要求：

（1）所提供的保安要认真履行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教育部等十部委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公安厅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以及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公安等部门有关保安职责要求；严格执行学校管理制度。其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①值守校园大门，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的检查，维护门口秩序，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对不符合要求进入学校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确保安全；

②疏通校门口交通及车辆、巡视校园及课间学生安全维护；

③对无理取闹、滋扰、捣乱秩序者，除向学校管理者报告外，应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及时报

警；对刑事、治安事件应及时制止并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 ④及时发现校园火情并报告报警，配合学校及消防人员消除火情及其它隐患；
- ⑤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维护良好的校园形象；
- ⑥保持门卫室整洁有序，各类设备器材物品按指定位置摆放；
- ⑦规范操作各类技防设备，若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转及时上报维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报警；
- ⑧严格制止闲杂人员、小商贩、推销人员进入辖区及装修人员擅自进入学校；
- ⑨负责对运出辖区的物品进行查验，做好登记工作；
- ⑩配合学校处置其它突发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等；
- ⑪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值班中所发生、处理的各种情况。
- ⑫为学校提供有关来访的简单咨询服务，及来访客人行走路线，树立学校形象；
- ⑬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保安员另应遵守以下规定：

- ①自觉服从校方管理；
- ②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③不得有偷窃、偷窥、伤害等侵权行为；
- ④不得打听、泄露校方秘密；
- ⑤工作期间不得抽烟、看报、看杂志或小说、看电视等，不得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等，不得用学校提供的固定电话长时间打私人电话，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及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3）中标供应商要保证正常工作时间 4 名保安均需在岗，节假日（或寒暑假）至少有 1 名保安在岗。

（4）中标供应商按照保安协会要求统一配备保安着装装备（每人 1 套），着装包括帽子、头盔、制服、腰带、手套等，装备包括橡胶警棍、辣椒水、防割手套等。

5、管理要求：

（1）日常管理：

- ①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保安服务公司及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及保安人员应服从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②中标供应商调换保安须征得学校同意，学校提出换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周内换人；
- ③中标供应商每月至少检查指导 1 次保安履职情况；
- ④保安上岗前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岗前培训，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培训，时

间不少于 1 天；培训方案计划及培训过程性资料（含图片、视频资料）报采购人审查备案；送专业培训公司培训的，报名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审查备案；

（2）退出机制：

1）出现以下情况，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换人：

- ①条件与招标要求不符的；
- ②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③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
- ⑤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
- ⑥其它情况需要换人的。

2）出现以下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 ①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指导超过 3 次的；
-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培训的；
- ③教育、公安等部门检查书面责令整改超过 3 次的；
- ④保安失职造成师生 1 人以上重大伤害或 10 万元以上财物损失的；
- ⑤保安给学校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的等等。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员工工资：根据省级人社部门现行文件，报价中的员工月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按照采购需求中保安服务人员人数填报员工工资，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省级人社部门现行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依法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减免政策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相应说明，未说明且报价中社保、公积金等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发布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证明材料与该表后所附说明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3）法定节假日工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以及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

的，供应商应依法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并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保安服务法定节假日在岗人数至少满足投入 1 人，报价中的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目寒暑假可安排补休。）

（4）法定税费：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费，如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中供应商认为完成本保安服务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供应商未按政策规定报价、未依法缴纳税费，或者《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分项报价为“零”或负数的（其他费用可以为“零”但不得为负数），按无效投标处理。因供应商疏忽、计算错误，导致报价表中数据错误或缺漏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相应费用。

注：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采购人项目需要或会议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

第四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5 分）			
1	价格（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技术方案（50）			
2.1	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项目重点基本把握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一般，存在一定的瑕疵的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2	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执勤工作规范、现场管理办法、人员稳定措施、服务监管检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较能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工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0
2.3	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日常奖惩、文明执勤、劳动纪律等制度）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10 分； 方案较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7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4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 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2.4	应急处置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方法和流程、群体性事件、恶劣天气、消防火灾紧急处置等）、对有可能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规范、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内容较详细、规范、全面、合理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缺乏完整、规范、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安全事故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10
2.5	培训及考核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培训及考核等工作方案进	10

	(10 分)	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培训及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35 分)			
3.1	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可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12
3.2	投标人业绩 评价 (8 分)	提供业绩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评价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合同，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含证明人、证明人电话号码、证明日期的评价材料。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仅作为一个业绩，不累计得分。）	8
3.3	履约能力 1 (10 分)	（1）投标人拟派保安组长具有 2 年及以上校园安保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2）提供承接过的校园业主单位（提供合同材料证明）出具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的评价证明材料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含证明人、证明人电话号码、证明日期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4	履约能力 2 (5 分)	（1）投标人承诺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等商业险的得 3 分。 （2）承诺进场后采购人遇突发情况需加强保障时（除本项目工作人员以外力量含公司领导现场保障等）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得 2 分。 承诺格式自拟。	5
合计			100

说明：

1、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6、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7、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8、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判断为准。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力人学校小学部保安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人员工资、奖金、奖励、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服装费、节日慰问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引发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1、人员安全责任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以及往返工作地点的合理途中）发生任何意外、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其全部法律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抚恤金、护理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确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 第三方责任保证：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职责时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生、访客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卷入争议（包括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 纠纷处理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冲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独立承担纠纷处理的法律后果。乙方应确保其行为及纠纷处理过程不损害甲方的声誉与利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注：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采购人项目需要或会议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全部人员及设备撤场，确保现场交接规范，保障管理连续性。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组织具备评委资格的行业专家（3名及以上）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小组的结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依据。评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力人学校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的报价为_____元/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力人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服务期限	
其他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分项小计 (元/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苏人社规（2023）4号》，拟投入的人员不得低于4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人·月），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按照采购需求中保安服务人员人数填报员工工资，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2)					
(3)					
(4)					
(5)					
(6)					
(7)					
(8)					
2	社保公积金				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有依法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减免政策的，该表后须附说明材料，未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发布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证明材料与该表后所附说明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根据《苏人社发（2025）33号》，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公式： $4952 \times 24.7\% \times (\text{总人数} \geq 4 \text{人}) \times 12 \text{个月}$ 。
(1)	社会保险				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公积金				公积金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且最低工资不包含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根据《关于调整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宁金管规〔2025〕2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的公积金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公式： $2490 \text{元}(\text{示例}) \times 5\% \times (\text{总人数} \geq 4 \text{人}) \times 12 \text{月}$
3	法定节假日工资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本项目要求法定节假日在岗保安人数至少1人，报价中的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参考计算公式： $\text{人员工资} \div 21.75 \text{天}(\text{平均月计薪天数}) \times 3 \times \text{人数} \times 13 \text{天}$ 注：本项目寒暑假可安排补休。
4	其他待遇费用				
(1)	人员福利				国家强制性要求缴纳的或员工必须享有的福利待遇。

5	行政办公费				
(1)	办公用品费				
(2)	培训费				
(3)	交通费				
(4)	通讯费				
(5)	服装费				
6	管理费				
7	利润				
8	法定税费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费，如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	其他费用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10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2）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为“零”或负数（其他费用可以为“零”但不得为负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3）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时间测算。					

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规定

下表为目前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作为测算报价和分析报价合理性的参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省级人社部门现行文件规定，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更新调整情况，如有更新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参考）

序号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月）	备注
1	最低工资标准	/	2490	
2	社保单位计提费用	缴费基数（ ≥ 4952 ）* 缴费比例（ $\geq 24.7\%$ ）	≥ 1223.144	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测算， 金额 ≥ 1223.15
3	公积金单位计提费用	缴存基数（ ≥ 2490 ）* 缴存比例（ $\geq 5\%$ ）	≥ 124.5	
4	公积金个人计提费用	缴存基数（ ≥ 2490 ）* 缴存比例（ $\geq 5\%$ ）	≥ 124.5	最低工资不包含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

表 2：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比例（参考）

序号	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及金额
1	养老保险	16%	8%
2	医疗保险	7%	2%
3	工伤保险	0.4%	/
4	失业保险	0.5%	0.5%
5	生育保险	0.8%	/
6	大病医疗救助	/	10 元/月

相关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依法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减免政策的说明材料。
2. 供应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 订时间	完成情 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十、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力人学校：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力人学校：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